

社會住宅承租戶退租點交注意事項

退租點交日前應事先完成事項

項次	項目	自我檢核
01	完成各類帳單或信件等收信地址變更。	☐
02	如有自行申辦網路或第四臺之承租戶，應完成機上盒遷移或退辦。	☐
03	完成全戶戶籍遷出。	☐
04	租賃期間之租金、管理費及汽/機車停車位使用清潔費皆已完成繳納	☐

退租點交日前應攜帶文件

項次	項目	自我檢核
01	同意退租公函	☐
02	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	☐
03	印章	☐

退租點交應注意事項

項次	項目	自我檢核
01	屋內個人物品清空及回復原狀。(承租人退租時，租屋之設施設備應回復應有狀態，租賃物有人為之毀損、滅失者，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)。	☐
02	汽/機車停車位清空。	☐
03	● 各器具(如衛浴設備、櫥櫃、廚具等)因燒香、煙燻或人為使用等造成外觀髒污，請事先清潔。 ● 冷氣濾網、出風口及外觀請事先清潔。 ● 抽油煙機油盤、油碟請事先清潔。 ● 未完成清潔，將由本府廠商依髒污程度報價清潔。	☐

項次	項目	自我檢核
04	牆面、頂板油漆及地板面磁磚，人為損壞樣態如下： (1)鋼釘或穿洞痕跡等。 (2)畫圖、塗鴉等。(但不含桌椅、沙發、櫃子正常使用磨擦痕跡) (3)寵物排泄物痕跡等。 住戶可自行恢復原狀，油漆色號請向物管詢問；亦可由市府統一處理每 0.25 平方公尺 100 元，每處損壞最低計費單位為每 0.25 平方公尺。	☐
05	照明故障(燈泡不亮)應更換，若未更換將由本府廠商報價更換。	☐